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2 问（第三批）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管厂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3130）。按照《名录》，焊管排污单位应该实施登记管理。如焊管排污单位带酸洗工艺的，是按照钢压延加工行业实施登记管理还是按照通用工序表面处理行业实施简化管理？

答：《名录》1-108 类行业中，明确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的，按照通用工序对应的要求进行判定；没有提到通用工序的行业，只需按照该行业的描述判定管理类别，即使该行业涉及 109-112 类中通用工序的一种或多种工艺，也不需要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不交叉执行。

焊管排污单位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3130），按照《名录》中该行业对应的要求判断其管理类别，应属于登记管理类。

2、 某豆制品厂，废水纳管排放，水处理能力 1000 吨/日，COD 年排放 50 吨。是应该按《名录》第 16 类登记管理，还是按《名录》第七条重点管理？

答：该排污单位属于 C139 中豆制品生产，应按照《名录》中 16 类进行登记管理，无需执行《名录》第七条相关规定。

3、 按照《名录》17 类，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简化管理，这里面的“以上”是指提及到的 1431、1432 等明确的呢，还是包括 143 和 149 里面的所有小类？例如 1494 盐加工，是直接全部登记管理还是说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就要发证呢？

答：“以上”指《名录》17 类简化管理中列出的“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属于行业 143、149 但未在《名录》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中列明的，按“其他”进行登记管理。

4、生产罐装水（纯净水）的排污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还是属于“饮料制造 152”？

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瓶（罐）装饮用水属于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5、有很多纸制品制造的排污单位（代码 223）但是工艺就是把纸板切割、粘结、印刷，可否能按照 231 印刷进行分类？

答：该纸制品生产排污单位代码为 223，主行业为纸制品制造，按《名录》第 38 类进行分类，不需要按照印刷行业进行分类。

6、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切割单位是立方米，切边单位是平方米，用的生产设施都是切割机如何理解？一般切割工艺本身就带磨边，如何理解生产工艺仅为切割加工的呢？

答：《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切割指的是对原石进行切割，所以单位是立方米/小时，切边指的是对石板材进行切割，所以单位是平方米/小时。如果是切割完用简易手持磨边机磨进行磨边，可以按仅有切割加工进行管理；如果使用专门的磨边机进行磨边，不能认定为仅有切割加工。

7、 煤制气为燃料的砖瓦排污单位纳入重点还是简化管理？

答：以煤制气为原料的砖瓦排污单位不属于以煤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制造，根据《名录》64条应为简化管理。

8、 某一排污单位生产塑料汽车零部件，到底是按《名录》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是塑料制品行业？

答：C292塑料制品行业分类中包括了汽车配件制造，所以该排污单位应属于塑料制品业。

9、 从事电池系统组装的排污单位，至少是简化管理，这样理解对吗？

答：是的，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为重点管理，其他电池制造为简化管理。

10、请问某个多晶体铸锭排污单位，对应属于 C398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溶剂使用量低于 10 吨，对应《名录》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请问是按登记管理吗？

答：是的，按照《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应按登记管理。

11、一家公司同一个沿海码头有多个泊位，有的达到 1 万吨级，有的不达到 1 万吨级，是不是只要有一个泊位达到 1 万吨级，该码头就应该发证？

答：是。《名录》中明确描述为“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

12、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点（废品收购站）、养护院（养老院）在《名录》范围吗？

答：废品收购站属于“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养老院属于“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行业，如涉及污染物排放则应按照《名录》108 项规定进行管理。

来源：中国排污许可公众号